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54/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S/1/12

福利事務委員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

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 第十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4年5月26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張超雄議員(主席)
鄧家彪議員(副主席)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湯家驊議員, SC
張國柱議員
梁國雄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缺席委員：梁耀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3
陳吳婷婷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
蕭偉強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方啓良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
李婉華女士

社會福利署高級社會工作主任
(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
梁綺莉女士

應邀出席者：議程第I項

新民黨

地區發展主任
吳家超先生

全港私營安老院同業會

副主席
鄭衛平先生

全港認知障礙症照顧者聯盟

主席
張月琴女士

吳國華先生

李鳳琼女士

爭取資助院舍聯席

召集人
林禮勝先生

正言匯社

林羚小姐

自由黨

黨員
楊浩泉先生

關懷愛滋

政策及傳訊總監
林智聰小姐

工黨

代表
葉榮先生

李少英女士

安老服務關注組

幹事
陳慕貞女士

香港老人權益聯盟

主席
郭矢賢先生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社區組織幹事
吳衛東先生

關注精神病康復者權益會

社區組織幹事
阮淑茵小姐

院舍服務關注組

社區組織幹事
陳婉文小姐

香港老年學會

總監
翁麗女士

香港安老服務協會

秘書長
李維先生

長者服務大聯盟

總幹事
羅維佳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徐偉誠先生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2)6
黎佩明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私營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的質素和監察事宜
[立法會 CB(2)1558/13-14(01) 至 (03) 、
CB(2)1586/13-14(01)(修訂本) 、
CB(2)1630/13-14(01) 及 CB(2)1643/13-14(01) 至
(03)號文件]

聯合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
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 2. 聯合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
資料——

- (a) 參加安老院舍服務評審計劃的私營
安老院舍數目；及
- (b) 有關入住私營安老院舍的綜合社會
保障援助(下稱"綜援")受助長者沒有
申報由家人代繳部分住院費的綜援
詐騙個案數目。

II. 下次會議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272/13-14號文件]

[鑒於時間所限，聯合小組委員會沒有討論此課題。
按照主席的指示，訂於2014年6月24日舉行的下次
會議的議程項目為"善終服務"。]

III. 其他事項

3. 主席表示，聯合小組委員會將於2014年7月底完成工作。聯合小組委員會將會向福利事務委員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聯合小組委員會亦會邀請兩個事務委員會根據《內務守則》第14(A)h條徵求內務委員會同意，優先編配辯論時段予聯合小組委員會主席，以便他可在下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的一次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有關聯合小組委員會報告的議案。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11月12日

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
第十六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4年5月26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私營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的質素及監察事宜			
000059 - 000440	主席	主席致序辭，表示私營安老院舍的服務長期欠佳。鑒於私營院舍提供市場上70%的宿位，政府當局應加強私營安老院舍質素及監察措施。 [立法會CB(2)1630/13-14(01)號文件]	
000441 - 000744	新民黨 主席	促請政府當局—— (a) 將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下的院舍照顧補助金由每月275元增加至1,000元，以紓解未能負擔私營院舍住宿費的綜援受助長者的財政困難； (b) 向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提供貸款，協助提升設施及服務，以符合《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613章)的法定要求；及 (c) 增加私營院舍的巡查次數，確保院舍達到在樓宇安全、防火、人手及樓面空間方面的相關要求。	
000745 - 001140	全港私營安老院同業會 主席	陳述意見如下—— (a) 約有70%居於私營安老院舍的長者正領取綜援。私營安老院舍的經營者主要依靠綜援金經營業務，並缺乏資金改善其服務質素；及 (b) 政府當局應向私營院舍提供多些支援(特別是人手供應)，並為護理員提供培訓。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141 - 001414	全港認知障礙症照顧者聯盟主席	<p>陳述意見如下 —— [立法會CB(2)1643/13-14(01)號文件]</p> <p>(a) 政府當局應處理私營安老院舍人手不足的問題，並向護理人員提供培訓，協助他們掌握照顧認知障礙症長者的知識、用藥方法和技巧；及</p> <p>(b) 私營院舍營辦者應安裝設施，以便提供有利認知障礙症患者身心健康的環境。</p>	
001415 - 001723	吳國華先生主席	<p>陳述意見，指政府當局應加強對招聘長者護理服務護理人員的支援。當局應向私營安老院舍提供在培訓員工方面的支援，並協助院舍安裝專為認知障礙症患者而設的設施。</p>	
001724 - 002011	李鳳琼女士主席	<p>陳述意見如下 ——</p> <p>(a) 政府當局應劃一私營安老院舍的收費；</p> <p>(b) 政府當局聲稱每年進行至少7次突擊巡查，但據一些長者服務從業員表示，私營安老院舍的經營者預早獲悉此等巡查；及</p> <p>(c) 政府當局應加強監管措施，杜絕私營安老院舍職員虐待長者的行為。</p>	
002012 - 002321	爭取資助院舍聯席主席	<p>陳述意見如下 ——</p> <p>(a) 政府應推出即時措施，提升私營院舍的服務質素，同時亦應致力提供高質素的資助住宿照顧服務；</p> <p>(b) 當局應透過增加康復服務名額，處理殘疾人士老齡化所引起的問題；</p> <p>(c) 當局應向殘疾人士的照顧者發放照顧者津貼，並在不同地區提供暫託服務，以滿足服務需求；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d) 殘疾人士應獲准以個人名義申請綜援，以便他們可尋求經濟援助及獲得家人照顧。	
002322 - 002643	正言匯社 主席	<p>陳述意見如下 ——</p> <p>(a) 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人手嚴重不足，但輸入勞工會對院舍的服務質素造成不良影響；該團體促請政府當局探討吸引新血入行的方法；及</p> <p>(b) 為滿足長者及殘疾人士融入社區的願望，政府當局應加強社區照顧服務。</p>	
002644 - 002901	自由黨 主席	<p>促請政府當局 ——</p> <p>(a) 透過改善買位計劃向私營安老院舍購買多些宿位，並全面檢討住宿照顧服務的服務模式，例如引入住宿照顧服務券計劃；</p> <p>(b) 優先處理長者護理行業人手不足的問題；及</p> <p>(c) 可考慮在保障本地工人利益的前提下輸入勞工。</p>	
002902 - 003244	關懷愛滋 主席	<p>陳述意見如下 —— [立法會CB(2)1558/13-14(03)號文件]</p> <p>(a) 鑒於人口老化，只有6間安老院舍願意為愛滋病病毒感染者提供服務，情況令人震驚；及</p> <p>(b) 政府應提醒提供住宿照顧服務的機構，根據《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向愛滋病病毒感染者提供服務的責任及義務。營辦者亦應教育相關的員工如何消除成見及歧視。</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245 - 003633	李少英女士 主席	促請政府為長者提供高質素及可負擔的住宿照顧服務，並加強有關人手要求、空間要求、醫護設施及防止在私營安老院舍發生虐待行為的監管措施。	
003634 - 004034	安老服務關注組 主席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643/13-14(02)號文件] 關注到私營安老院舍服務質素差劣及出現虐待長者個案，並促請政府當局向私營院舍提供更多支援及協助。	
004035 - 004345	香港老人權益聯盟 主席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643/13-14(02)號文件] 認為很多長者未能負擔私營安老院舍高昂的住宿費。政府當局應信守承諾，透過縮短安老院舍的輪候時間及協助私營安老院舍提升服務質素，為長者提供住宿及照顧。	
004346 - 004737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下稱"社協") 主席	提出意見和查詢如下—— [立法會CB(2)1643/13-14(02)號文件] (a) 政府當局應研究津助及私營安老院舍服務質素上的巨大差距； (b) 政府當局應把私營安老院舍職員與住宿長者的比例提高至1：20，並把居於私營安老院舍的綜援受助長者獲發的綜援金增加50%，令有關金額足以支付住宿費；及 (c) 政府當局應提供所繳住宿費高於綜援金額的私營安老院舍長者住客人數。	
004738 - 005114	關注精神病康復者權益會 主席	陳述意見如下—— [立法會CB(2)1643/13-14(02)號文件] (a) 居於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精神病患者應獲妥善的照顧及服務，包括有營養的膳食及康復計劃；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對於當局就私營殘疾人士院舍遵辦《殘疾人士院舍條例》所訂發牌要求提供的支援不足，表示失望；及</p> <p>(c) 精神健康檢討委員會應制訂有關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服務質素的長遠計劃。</p>	
005115 - 005521	院舍服務關注組主席	<p>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643/13-14(02)號文件]</p> <p>促請政府當局為長者提供更多津貼，讓他們可獲得住宿照顧服務，並採取措施改善長者護理服務從業員的薪金及工作前景。</p>	
005522 - 005924	香港老年學會主席	<p>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586/13-14(01)號文件(修訂本)]</p> <p>認為政府當局應——</p> <p>(a) 制訂前瞻性的長遠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及福利事務委員會應監察政府當局制訂相關政策及措施的情況；</p> <p>(b) 增加撥款以提供資助安老院舍宿位；</p> <p>(c) 鼓勵私營安老院舍參加評審計劃，藉以提升服務質素；</p> <p>(d) 教育公眾如何為長者選擇高質素的住宿照顧服務；及</p> <p>(e) 推行全港性安老院舍質素保證計劃，檢討私營安老院舍現行的法定發牌要求，以及解決安老院舍人手不足及未達標準的問題。</p>	
005925 - 010257	工黨主席	<p>促請政府當局——</p> <p>(a) 加強對私營安老院舍虐待長者行為的監管措施；</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探討吸引新血加入本地長者護理服務行業的方法。輸入勞工並非紓緩人手短缺的可行方案；</p> <p>(c) 檢討私營安老院舍的空間要求；及</p> <p>(d) 向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提供多些支援，藉以為殘疾人士的福祉提升服務質素。</p>	
010258 - 010617	香港安老服務協會 主席	認為一直存在資源錯配問題，津助安老院舍獲得充裕撥款，而私營安老院舍在經營上卻資金緊絀。為了讓安老院舍有公平的發展空間，政府當局應讓市場自由運作及自行作出調節。	
010618 - 011033	長者服務大聯盟 主席	<p>陳述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 ——</p> <p>(a) 向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購買多些宿位；</p> <p>(b) 向私營院舍提供更多支援及協助，包括選址及人手供應；及</p> <p>(c) 向私營安老院舍的相關員工提供培訓，指導他們處理有關接收感染愛滋病毒及患有其他傳染病的長者的個案。</p>	
011034 - 012643	主席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回應團體的意見如下 —— [立法會CB(2)1558/13-14(01)號文件]</p> <p><i>長者服務的政策方向</i></p> <p>(a) 秉承「居家安老為本，院舍照顧為後援」的方向，政府提供不同類型的社區照顧服務及新措施(例如社區照顧服務券)，以助長者居家安老，並同時採用多管齊下的方式，透過興建更多合約安老院舍、改善買位計劃及其他新措施，加強向長者提供院舍住宿照顧服務；</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政府計劃在2014-2015財政年度透過改善買位計劃向私營院舍購買300個宿位，並已委託安老事務委員會在一年內探討引入住宿照顧服務券計劃的可行性，該計劃以「錢跟人走」的新資助模式運作，為長者提供更多元化的選擇；</p> <p>(c) 安老事務委員會將會在兩年內就長者服務的長遠發展，包括院舍處所及設施、人手及不同服務模式的可行性，制訂安老事務計劃方案；</p> <p><i>人手供應及員工培訓</i></p> <p>(d) 政府當局大力鼓勵安老院舍營辦者為護理員提供培訓。根據改善買位計劃的條款，參加計劃的安老院舍應已向所聘請最少75%的護理員提供培訓。社署及衛生署定期向安老院舍的前線員工(包括護理員)開辦培訓工作坊，每年約有1 000名前線員工接受培訓；</p> <p>(e) 為吸引年青人投身長者服務行業，政府當局推出"先聘用後培訓"先導計劃，向中學畢業生提供安老院舍在職培訓，並讓他們修讀由香港公開大學開辦的兼讀文憑課程；</p> <p>(f) 當局現正在資歷架構下設立專業認可及事業發展的銜接途徑，以改善長者護理服務從業員的工作前景；</p> <p><i>私營安老院舍的服務質素</i></p> <p>(g) 政府當局一直根據《安老院條例》(第459章)密切監察私營安老院舍的服務質素，並不時更新《實務守則》。當局已推出多項新措施(例如於2010年推出為安老院舍而設的到院藥劑師服務試驗計劃)，以加強安老院舍員工的藥物管理能力；</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h) 當局已草擬護理員與住客比例的最低要求，以應付不同輪班時段的人手需要，上午7時至下午3時的比例為1：20。至於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院舍，對護理員的要求較高。舉例而言，設有100個宿位的甲一級安老院舍，需要聘請20名護理員，而非按提供相同宿位數目的安老院舍的最低法定要求，聘請10名護理員；</p> <p>(i) 當局鼓勵私營安老院舍參加評審計劃，以取得優質服務的認可；</p> <p>(j) 當局巡查安老院舍是不會預先作出通知的，社署職員已採納廉政公署及申訴專員公署的意見，知悉在進行巡查時保持廉潔的重要性；</p> <p><i>向受愛滋病病毒感染的長者提供住宿照顧服務</i></p> <p>(k) 社署一直有與衛生署攜手向安老院舍相關員工提供控制感染的培訓，並會提供更多有關以正確觀念及態度對待受愛滋病病毒感染人士的培訓；及</p> <p>(l) 安老院舍若未能達到《安老院條例》的發牌要求或遵守《殘疾歧視條例》的規定，政府當局會採取進一步行動。</p> <p>主席認為——</p> <p>(a) 鑒於私營安老院舍的收入很大部分來自住客微薄的綜援金，大多數安老院舍欠缺資金以改善服務。居於私營安老院舍的貧窮長者，與能夠負擔合約或自負盈虧安老院舍所提供較昂貴服務的富裕長者相比，可獲得的院舍服務存在極大差異，政府當局應正視此情況；及</p> <p>(b) 政府當局應跟進關懷愛滋提出的問題，就拒收受愛滋病病毒感染長者的事宜致函有關的安老院舍。</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644 - 013353	譚耀宗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譚耀宗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引入改善買位計劃以提升私營安老院舍的服務質素是出於好意，但大多數私營安老院舍欠缺資金及資源提升服務。他提出查詢及意見如下——</p> <p>(a) 政府當局鼓勵私營安老院舍參加評審計劃的措施，以及已參加計劃的私營院舍數目；</p> <p>(b) 倘要達到向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院舍購買300個宿位的目標，有何困難；</p> <p>(c) 考慮到在本地招聘長者服務人員的困難，政府當局應考慮輸入勞工，以紓緩安老院舍迫切的人手需要；及</p> <p>(d) 政府當局應訂立一套監管制度，監管在服務券計劃下“錢跟人走”新資助模式的推行情況，並應向安老事務委員會轉達，在草擬安老服務計劃方案時，應探討有何更佳辦法監管私營安老院舍所提供的服務。</p> <p>政府當局回應如下——</p> <p>(a) 社署大力鼓勵安老院舍參與評審計劃；</p> <p>(b) 社署會在改善買位計劃的買位過程中，給予參加評審計劃的安老院舍額外分數。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安老院舍當中，約有20%參加了此類計劃；</p> <p>(c) 隨着當局加強對私營安老院舍的支援，在改善買位計劃下購買的甲一級宿位數目將會增加。政府當局會協助私營安老院舍達到相關的要求；及</p> <p>(d) 政府當局會提供參加評審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數目的資料。</p>	政府當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354 - 013904	潘兆平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潘兆平議員查詢如下 ——</p> <p>(a) 在合共 75 780 個安老院舍宿位當中，約佔 20% 的空置安老院舍宿位的分布情況；</p> <p>(b) 35 間在 2009-2010 至 2013-2014 年度遭成功檢控的安老院舍所干犯的違規事項及罪行；及</p> <p>(c) 政府當局有何計劃探討安老院舍不願接收受愛滋病毒感染的長者的原因，以及修正拒收此等人士的措施。</p> <p>政府當局回應如下 ——</p> <p>(a) 大部分空置宿位來自私營安老院舍；</p> <p>(b) 安老院舍所干犯的罪行包括未能達到法定的人手要求、提供虛假資料及未有遵辦根據《安老院條例》所發出的指令。巡查次數會按個別安老院舍的風險水平予以調整；及</p> <p>(c) 政府當局會鼓勵安老院舍營辦者教育員工處理接收住客事宜的正確方法，並會更新《實務守則》，以及制訂安老院舍接收住客的相關指引。</p>	
013905 - 014750	梁國雄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梁國雄議員提出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p> <p>(a) 政府當局應採取措施兌現行政長官在選舉政綱中的承諾，滿足人口老化所引起的長者護理、醫療及健康服務的需要，縮短安老院舍的輪候時間，並鼓勵服務機構提供不同收費水平的服務，滿足社會不同階層的要求；及</p> <p>(b) 估計兌現行政長官承諾所需的撥款，以及提供住宿照顧服務以滿足服務需求的時間表。</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答稱，政府一直致力提供長者服務，重點如下——</p> <p>(a) 在2014-2015財政年度，長者服務將獲得62億元的經常撥款，其中40億元會用以加強住宿照顧服務；</p> <p>(b) 當局已預留合共11幅土地作興建安老院舍之用，提供約1 200個宿位，並會物色更多土地作此用途；及</p> <p>(c) 政府當局獲財務委員會撥款100億元推行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以提供更多處所供長者及康復服務使用。</p> <p>主席認為——</p> <p>(a) 撥款40億元(62億元的三分之二)以加強住宿照顧服務，存在資源錯配問題。此項撥款與政府鼓勵長者居家安老的承諾不相符；及</p> <p>(b) 政府當局應增加撥款，加強社區照顧服務。倘有更多服務讓長者居家安老，他們對安老院舍宿位的殷切需求便可得以紓緩。</p> <p>政府當局回應如下——</p> <p>(a) 撥款大部分用於住宿照顧服務，因為有關服務以全日方式提供；及</p> <p>(b) 儘管如此，政府當局致力加強長者社區支援及服務。當局將於2015年提供額外1 500個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名額，該計劃的服務內容亦會加強。</p> <p>主席進一步表示，福利界關注到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競投方式對長期護理服務的服務質素及發展所造成的負面影響，此課題將會在福利委員會2014年6月9日的會議上討論。</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751 - 015505	副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	<p>副主席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p> <p>(a) 截至2014年1月，共有568間私營安老院舍，其中214間私營安老院舍所收取的住宿費較長者住客每月獲發的綜援金(平均為4,927元)為高。政府當局應優先處理居於私營安老院舍的綜援受助長者所面對的困境；</p> <p>(b) 政府當局有否跟進，居於私營安老院舍的綜援受助長者有否向社會保障單位申報家人代繳的住宿費作為其可動用資源；</p> <p>(c) 政府當局應改善私營安老院舍存在已久的服務欠佳問題，例如透過向居於私營安老院舍的綜援受助人發放住宿費開支津貼；及</p> <p>(d) 可否按社署所訂的改善買位計劃服務質素標準及準則進一步提高人手及床位空間要求。</p> <p>政府當局回應如下 ——</p> <p>(a) 考慮到100%傷殘單身長者領取的綜援金為5,941元，而需要持續照顧的單身長者領取的綜援金則為7,693元，在568間私營安老院舍中，分別只有55間及10間所收取的住宿費高於長者住客每月獲發的綜援金額；</p> <p>(b) 綜援受助長者可在綜援計劃下申領特別補助金，以應付醫療及康復用具方面的開支；及</p> <p>(c) 綜援受助長者如不申報家人代繳私營安老院舍部分住宿費，即屬違法，因為此等費用構成其可動用資源的一部分。</p> <p>主席查詢，居於私營安老院舍的綜援受助長者沒有申報由家人代繳部分住宿費的綜援詐騙個案數目。</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會與社會保障辦事處跟進屬此性質的綜援詐騙個案數目。	政府當局
015506 - 015647	長者服務大聯盟主席	該團體指出，前線員工就接收受愛滋病病毒及其他傳染病感染的長者時備受心理壓力。該團體促請社署為員工提供多些教育及培訓，讓他們能掌握對待此類長者的正確方法。	
015648 - 015810	社協主席	社協跟進其早前的查詢，詢問居於私營安老院舍而無法以綜援金繳付住宿費的受助長者人數，以及政府當局會否檢討私營安老院舍1：40的員工與住客比例。	
015811 - 015939	香港老年學會主席	<p>該團體以安老院舍評審計劃代理人的身份表示——</p> <p>(a) 安老院舍以自願方式參加評審計劃。自2002年起，共有115間安老院舍通過評審。現時持有有效評審認證的45間安老院舍當中，私營安老院舍約佔30間；及</p> <p>(b) 政府應協助推廣評審計劃，藉以鼓勵多些私營院舍提升服務質素。</p> <p>主席贊同該團體的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牽頭訂立服務標準，並鼓勵私營院舍參加評審計劃。</p>	
015940 - 020200	關懷愛滋主席	<p>關懷愛滋認為，考慮到受愛滋病病毒感染的長者因標籤效應而不會提出申訴，政府當局應主動跟進拒收個案，並就安老院舍接收長者住客提供詳細指引。</p> <p>主席就討論作總結。</p>	
議程第II及第III項——下次會議討論事項及其他事項			
020201 - 020234	主席	<p>主席表示——</p> <p>(a) 聯合小組委員會將於2014年7月底完成工作，並會向福利事務委員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聯合小組委員會亦會邀請兩個事務委員會根據《內務守則》第14(A)h條徵求內務委員會同意，優先編配辯論時段予聯合小組委員會主席，以便他可在下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的一次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有關聯合小組委員會報告的議案。</p> <p>結語</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11月12日